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廉 113 偵 5715 字第 11390704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71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方義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5715 號被告方義傑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方義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蔡景聖 決行